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月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 黄志龙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黄志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并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,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 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其任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 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10-61502051

传真: 010-80828823

电子邮箱: rk@rockontrol.com

联系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、2层、3层

邮编: 101111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

附件: 黄志龙先生简历

黄志龙,男,1980年9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兰州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。200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2016年7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。2020年4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志龙先生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.18%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4,593 股,持股比例 0.368%。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